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洪俊銘
電話：02-23212200分機：8318
傳真：02-23922944
電子信箱：cmhung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商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8005765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所詢貴轄業者擺放之選物販賣機檯是否屬電子遊戲機一案，復如說明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分局108年4月17日北市警文二分行字第1083014102號函。
- 二、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(下稱本條例)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電子遊戲機，指利用電、電子、電腦、機械或其他類似方式操縱，以產生或顯示聲光影像、圖案、動作之遊樂機具，或利用上述方式操縱鋼珠或鋼片發射之遊樂機具。但未具影像、圖案，僅供兒童騎乘者，不包括在內。」是以，選物販賣機(俗稱夾娃娃機)涉及上開定義內容，依本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，應向本部申請評鑑分類，依具體個案分別認定。倘經評鑑為「益智類」或「娛樂類」之電子遊戲機，僅得於領有「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」之電子遊戲場內營業；倘經評鑑為「非屬電子遊戲機」，則其擺放之營業場所不受本條例之場所規範。
- 三、選物販賣機如未依上開規定申請評鑑即擺放營業，即有本商業處1080424



條例第15條：「未依本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，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。」之情事，應依本條例第22條處理。又經評鑑通過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機具，如機具結構或軟體經修改者，依本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即視為新型機種，屬於未經本部評鑑之電子遊戲機，應重新向本部申請評鑑，未經評鑑前擺放營業，即有第15條、22條之適用。本部歷來函釋與上開說明不符者，不再援用。

四、地方政府執行稽查時，針對個案機具是否為評鑑通過之機具，應依評鑑通過機具說明書內容據以查核，其機具名稱、外觀結構、遊戲流程(玩法)等皆須與說明書內容相同，方得認定為評鑑通過機具；因涉事實認定，仍應由稽查機關個案判斷。

五、來函所詢繫案機具共7檯，茲分敘如次：

(一) 查繫案機具第1檯、第2檯外觀上方名稱標示

「songwang」之機具，經查本部「評鑑通過電子遊戲機名錄查詢系統」並無相關資料，應屬未經本部評鑑之電子遊戲機，爰請依說明二、說明三辦理。

(二) 查繫案機具第3檯、第4檯、第5檯、第7檯外觀名稱標示「DOLL STORY」與本部評鑑會議第79次會議評鑑通過之「DOLL STORY」(如附件)機具外觀名稱相同，惟依來函說明，繫案機具之外觀結構依序分別為取物口加裝鉛筆障礙物、取物口加裝竹筷障礙物、取物口加裝吊飾障礙物、取物口加裝鐵架障礙物，則其外觀結構與上開經本部評鑑通過之機具並非全然一致，爰請依說明二、說明三辦理。

(三) 查繫案機具第6檯外觀名稱標示「DOLL STORY」與本部

評鑑會議第79次會議評鑑通過之「DOLLS TORY」機具外觀名稱相同，惟依來函說明，繫案機具之外觀結構改裝取物口隔板及保證取物金額並非790元以下，則其外觀結構、遊戲流程與上開經本部評鑑通過之機具並非全然一致，爰請依說明二、說明三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

副本：臺北市商業處



裝

訂

線



